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薛偉呈

電話：2991111#8964
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1713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 (1713009A00_ATTCH1.pdf、1713009A00_ATTCH2.pdf、17130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模範客語家庭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模範客語家庭，於113年1月16日前將推薦表寄送至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提升家庭客語傳承，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使用，除有「客語家庭」表揚，將進一步表揚持續投入客語傳習與推廣的「模範客語家庭」，肯定渠等對於客語代代相傳貢獻，爰特訂定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及本府作業時程如下：
 - (一)推薦條件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積極建構家庭具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，殊堪嘉許以為表率者。
 - (二)推薦方式：為利本府初審作業，請於113年1月16日前將推薦名單函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 - (三)審查程序：由本府於113年1月19日前召開初評審查會，並將「模範客語家庭」候選名單函報客家委員會複審。



(四)獎勵措施：經複審通過之「模範客語家庭」預定於113年2月至3月由客家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表揚，並發給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榮譽獎狀1幀。

三、隨文併附「客語家庭募集活動說明」及「客語家庭表揚報名簡章」各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推廣科助理員薛偉呈，連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